臺北市立 國民小學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新生入學資格複審通知單

貴家長您好:

本校依額滿學校規定將辦理新生入學資格複審工作。請您撥冗至本校繳交相關資料,繳交時間及應繳文件說明如下表:

71 20 1 20 1		
辨理項目		說明
-	收件地點 (送件、補件)	師大附中門口警衛室 ※每次交件(含補件)請用信封袋裝,外面註明新生編號、學生姓名、國中部新生複審資料。
=	送件時間	5月9日(星期一)至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前
	2211 -11 121	※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6:30 前網路公告收件名單及應補件名單
		※本校受理補件資料後,會儘快上網更新收件情形,請家長自行查看。若需補件請於期限內完
		成補件,以免影響入學資格排序順位。
三	補件時間	第一階段補件:5月9日(星期一)至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前 第二階段補件:5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逾期恕不受理)
四	應繳文件	(一)資格複審收件資料檢核表(補件時也要繳)
		*如附件,或於師大附中國中部網頁/分類公告-國七入學 自行下載填寫
		(二)111 年度 5 月份核發之 <u>戶籍謄本</u> (請繳正本)
		*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謄本內容請包含戶長、入學生父母及入學生,記事勿省略。
	1995年第1	(三)111 年度5月份核發之(入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請繳正本)
1 3		*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無遷徙紀錄也需繳交。
l		(四)水費或電費收據(繳交影本)
	0条湯回	*同址之111年度1月1日至5月16日間,任一月份蓋有繳款章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五)同址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經公證之公證書及房屋租賃證明。(繳交影本,本項無則免繳)
	下大附中國中部 小、 第 個 五 志 仏	他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親無法與學生全戶設
新了	生入學網頁連結 -	籍時,請同時檢附下列文件:
		1. 未共同設籍之家長的戶口名簿影本(也可以繳交今年5月份核發之戶籍謄本)。
		2. 未共同設籍之家長設籍處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以上(一)(二)(三)(四)為必繳文件。本次新生審查收取之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為運
		用,審理後抽存備查不返還。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本次多項文件無法核驗正本,請家長
		本誠信原則如實繳交,倘有資料不實之情事,致審查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相關責任由家
		長自行負責,尚祈見諒並謝謝您的配合。
		※備註: (一)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者,請附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
		[(*)符音 室北市原住民郊女长助日冶保例」第三保规是有,明府經室北市政府原住民事份安 員會核發之證明。
		(二)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本市第()類、第一類或第二類低收入戶卡者,請檢附低收入
		户卡。
五	排序說明	(一)所有新生於本校學區設籍日期均暫定為 111 年 3 月 31 日(如本通知單右上角標示之設籍
		日期,此為本年度新生入學卡送達國中之截止日)。將依貴家長所繳之複審文件於審查後
		更正為正確設籍日期。進行各順位排序時,將以設籍日期先後順序,做為優先分發之依
		據。若本校未於複審期限內收到相關文件者,即以本日期(111.3.31.)為排序依據日期。 (二)本校國中部辦理新生入學作業係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
		(一)本校國中部辦理制生八字作業係依「室北市公立國民中学及高級中学附設國中部制生分 發及入學辦法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Q&A) \「臺
		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並摘要節錄於後頁。相關
		內容亦可至教育局中教科網頁,或至本校國中部/公告/分類公告-國七入學網頁參閱。
六	其他說明	(一)本通知單回條請貴家長填妥,儘速交還畢業國民小學彙整。(本回條請家長務必依國小規
		定時間準時繳回)。
		(二)分發結果(新生名單)將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公告,貴家長可至本校國中部網頁(當日上午
		十時後)。並於同日將入學卡及分發結果通知單送回原國小轉發給學生。
		國中新生於 111 年 6 月 6 日上午 8 時起至 6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
	1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 敬啟 111.5.2.
		索士·97075915 輔 611 式 691

新生編號: 回條

茲收到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複審通知單,此致師大附中國中部教務組。 臺北市立 國民小學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電話: 27075215 轉 611 或 621

家長簽章: (請簽全名) 111年5月 日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 第六條 國民中學經教育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新生分發入學原則如下:
 - 一 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 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 後優先分發入學:
 - (一)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 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 (二)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 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國民中學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 (一)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 (二)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 三 其餘未分發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 第七條 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國民中學以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學生之兄弟姊妹。
 - 二 經提供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公證租賃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由國民中學審核後,確實有居住之事實。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 (Q&A)】

四、問:設戶籍的時間先後如何計算?是以父母或學生為基準?必須全家人設籍在一起嗎?

答:設籍時間以該名學生至戶政機關辦理設籍為計算基準日(不含寄居),原則上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本市,有居住事實者,即分發本市國民中學就讀。惟額滿學校於設籍條件之審核上較非額滿學校嚴格,必須學生 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皆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地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始為分發。

五、問: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該如何處理?

答:倘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親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時,於額滿國中辦 理資格複審時提出兩戶房屋所有權狀(須有一戶坐落於該額滿國中學區內,且父或母一方須與學生共同設籍), 亦認定為父母與學生全戶設籍。

十三、問:額滿國中的「優先分發原則」是如何排序?

答:(一)第一順位: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辦法第十二條 ,經本市鑑輔會安置於「普通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重點學校」、「學區學校」。(※備註)

少年保護個案:依據辦法第十三條。 派外人員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五條。 原住民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七條。 低收入戶學生:依據辦法第十八條。 教職員工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九條。

(二)第二順位:

具有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房屋權狀:依據辦法第六條一款第(一)目。

連續租屋且住於學區內,設籍6年以上並有公證租賃明:依據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

如第二順位學生超過學校容納名額時,還是以學生設籍之先後順序,當作優先分發之依據。

※備註: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二十三、問:公告之額滿學校若按優先分發原則於第二順位排序後仍有缺額時,該如何排序?

答: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一、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二、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其餘未分發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